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审发〔2024〕30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ktCo/a 电积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ktCo/a 电积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 2ktCo/a 电积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的报告》（甘环评估发书〔2024〕32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金昌市金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公司选冶化厂区金川新材料科技公司材料一厂内，主要建设深度净化子项、电积子项与成品子项三个子项，拆除现有深度净化车间与电积钴车

间闲置设施与设备，对深度净化、配液、电积、烫洗、剪切、包装等生产系统改建，利用上游生产系统产出的精制氯化钴溶液生产电积钴产品。本次改建完成后，电积钴产品产能由 5000 吨钴/年提升至 7000 吨钴/年，喷雾三氧化二钴产能减少 500 吨钴/年，碳酸钴产能减少 1500 吨钴/年。钴生产系统钴产品生产总量 15000 吨钴/年不变。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甘肃省和金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的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遵循“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推动升级改造，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和节水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金昌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运营期电积槽产生废气、预脱氯废气、低温蒸发废气及配液、各类罐槽产生废气经环集收集，进入新建六级逆流式湍冲洗涤塔

处理后，与现有六级碱吸收装置处理的电钴废气合并排放；车间环集废气经现有工程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现有1级湍流喷淋塔净化处理。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按照《报告书》要求由相应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采取措施后，Cl₂、HCl排放须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Cl₂、HCl排放须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6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优化完善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运营期离子交换柱再生废水主要有三类，其中，含钴废水返回原料浆化溶解系统，高pH废水与低pH废水返回原料铁渣洗涤工序；蒸发冷凝水进入现有凝结水回收设备，送至萃取配酸系统回用；外积电积液返回萃取系统；催化废水排至4000吨钴萃取标准厂房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系统排污水排至8000m³/d重金属废水处理站处理，经50000m³/d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烫洗废水返回原料浆化溶解系统。生活污水由厂区内现有生活排水管网收集后排入50000m³/d综合废水处理站。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报

报告书》要求划定防渗区域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立地下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隐患，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相容相分离”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沾染有危险物质的建筑垃圾及设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纤维球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紫铜线、废泡沫小球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紫铜线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泡沫小球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环保设施设计、

维护和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储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

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发现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金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快推进《金昌经济技术

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批工作，若规划批复后，本项目选址产业布局发生调整，导致本项目与新规划冲突，应及时向我厅报告。金昌市生态环境局按要求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省生态环境保护第三督察局按职责开展相关督察工作。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第三督察局，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金昌市生态环境局、金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